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113.2.1

評核能力	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自我學習能力	修課紀錄(A) 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 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修課紀錄及學業成績表現狀況。 課程成果報告及實做作品具備議題的深入、學習方法及學習歷程展現、心得及反思。 能具體說明對本系的專業學習內容的深入了解，以及自我探索的過程，具備何種人格特質適合就讀本系，或是您已做了何種準備使自己具備適合就讀本系的能力。就讀以後在藝術設計各專業領域的具體學習規劃。 	<p>本系綜合評量語文領域、藝術領域之修課紀錄及成績表現。</p> <p>課程學習成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著重語文領域及藝術領域書面報告及實作作品內容。 與藝術社會人文相關課程或跨領域探究活動之學習成果。 <p>學習歷程自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就高中求學過程及學習成效進行探討，並可說明如何精進。 具體說明為何想申請本系（簡單自述並說明就讀動機）。 對本系的專業學習方向認知及就讀後的學習計畫，以及未來生涯規劃。
創作設計能力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R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作品內容及使用媒材多元，完成度高。 能說明作品創作理念或想表達的議題。作品集排版具備視覺美感。 	<p>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R)-成果作品集：</p> <p>高中（職）或以上之創作，能展現個人特色之藝術及設計相關成果或作品，並說明創作理念及過程。（若有得獎，也請註明獎項名稱與名次）</p>
追求卓越能力	多元表現(F、G、K、M、N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項多元表現之成果作品宜提出佐證資料照片。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須提出證明，以及詳述參加這些活動的具體收穫及心得感想。 特殊優良表現(含競賽獲獎)須提出主辦單位獎狀、感謝狀或活動照片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(F) 社團活動經驗(G)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(K)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M)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（至多800字、3張圖片）： 綜整多元活動的經驗，例如展演、社團、競賽等，分享你對該活動的貢獻，及在參與活動過程中的收穫與反思。

※本系以培養具創新思維之材質創作與設計人才為宗旨。強調「做中學」為創作的基礎，跨越單一材質的整合創作與延伸，以創作材質種類為技藝學習基礎，發展多面向材質創作的可能性，亦重視人文精神與素養之培育。

※本系專業材質主修採工作室型態，共有木質、金工、陶瓷、纖維及設計等五組。著重機具操作及視覺創作，需具備相當之視覺、聽覺能力及口語表達、顏色辨識等能力。